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茲提述其於2024年8月5日刊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應具有該公告中定義的相同涵義。

誠如之前披露,開曼群島上訴法院基於天瑞的令狀存在瑕疵而裁定撤銷令狀,天瑞於2022年10月11日向樞密院提出上訴。

樞密院於2024年11月14日頒佈其判決,並裁定同意天瑞的上訴。該判決的結果是將允許天瑞以股東名義向公司直接提起主張(而非必須通過衍生訴訟提起主張)。樞密院並未就天瑞主張的實質事實理據作出任何認定,該等事宜乃待審理。

本公司認為令狀所尋求的判令及/或宣告並無合理依據,並將會針對令狀及天瑞的主張進行積極抗辯。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滕永軍

香港,2024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滕永軍先生、吳玲綾女士及鄭瑩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